

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除尘系统改造项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  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广德新远达公司）（中央）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	资金使用单位	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	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710	2710	10	100%	10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710	2710	10	100%	10			
	地方资金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分值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	
	分配科学性	按省级文件分配		5	5			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下达及时		5	5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合规		5	5			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在制度范围内规范使用		5	5	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执行准确		5	5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较好		10	10	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较好		5	5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对炼钢车间电弧炉四孔除尘系统改造、LF炉+散点除尘改造（包括冷修设备除尘系统改造、精炼炉除尘系统改造、车间内卸废钢与链板机加废钢干雾抑尘系统改造等）、连铸系统除尘改造等；钢渣除尘系统及轧钢车间除尘系统改造，实施该环保改造项目后，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超低排放限值要求，即颗粒物排放≤10mg/m3。			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要求，广德县新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炼钢车间除尘系统、钢渣除尘系统及轧钢车间除尘系统环保改造工程建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要求，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进一步降低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除尘器	5套	3	4	2.4	1. 钢渣除尘系统改造未上原因：钢渣除尘系统改造未上原因：钢渣处理工艺由原计划采用闷渣工艺变更为风淬渣处理工艺，另钢渣处理场地转移至电炉车间附近，因此新建1套风淬渣除尘系统并入135万风量主除尘系统，除尘风量满足超低排放要求2. 电炉四孔除尘系统未上原因：原计划电炉一次除尘采用独立除尘系统，因整体工艺布局发生变化，经除尘厂家核算，原120万风量除尘系统分别收集电炉一次除尘、二次除尘、三次除尘，将LF精炼炉除尘系统从原120万风量除尘系统分离开，已满足超低排放要	
			改造除尘器	2套	3	4	4		
		质量指标	颗粒物排放浓度	≤10毫克/立方米	≤10毫		4	4	
		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		5	5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时间	2023年12月底	2023年		4	4	
			经费支出时间	项目建成完成验收后支出	按项目建设进		4	4	
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补助金额	≤2710万	2710万		5	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超低排放，提高生产效率	明显	明显	3	3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企业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	明显	明显	4	4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环境公共服务	明显	明显	4	4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	明显	明显	4	4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≥85%	≥85%	5	5			
总分						100	98.4		
说明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分值设置原则：资金投入情况10分、资金管理情况40分、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15分、满意度指标5分。